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林寬成



(簽章)

總經理：蔡森部



(簽章)

稽核主管：黃莎美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洪英哲



(簽章)

中華民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八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對部分高風險客戶於一年限期未完成審查，違反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CA-18100(四)、3之規定。</p>	<p>本公司已改善定期審查機制，現採系統計算每位客戶浮動定期審查起訖日，故日後無高風險客戶於一年限期未完成審查之情形。</p>	<p>已改善。</p>